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5 年第 48 期（总第 314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5年12月26日

目 录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要求征询 2026 年特别 301 知识产权审查意见.....	3
加拿大期待已久的艺术家二次销售权：政策变动及重要性解析.....	5
欧盟理事会与议会就欧盟药品法规一揽子方案达成协议.....	7
美国正在加快推进一项旨在改变国会图书馆和版权局负责人任命规则的法律.....	9

柏林交通公司起诉欧盟知识产权局：一项超越旋律本身的声 音商标判决.....	12
“坚强与自由”与阿尔伯塔省：当车牌驶入商标纠纷.....	15
统一专利法院认定宣传医疗器械 CE 标志构成“即将发生侵 权”的证据.....	18
尼日利亚的建筑作品与知识产权法律.....	21
英国对应商标持有人面临“使用或丧失”的商业风险.....	31
美国参议院知识产权小组委员会听取有关广播表演者补偿 提案的证人意见.....	33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要求征询 2026 年特别 301 知识产权审查意见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已邀请公众提交意见并安排听证会，以开展年度特别 301 审查，旨在“识别未能充分有效保护知识产权（IP）的国家”。相关方提交材料的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28 日。

2025 年 12 月 11 日，USTR 发布公告，征求评论、公开听证会出席意向通知及听证会陈述，以进行其 2026 年特别 301 审查。如下文详述，特别 301 报告对于识别未能充分保护美国利益相关方知识产权及市场准入的国家至关重要。

《1974 年贸易法》第 182 条（即“特别 301 条款”）要求 USTR 评估美国贸易伙伴是否为依赖知识产权保护的美国人士提供：（1）充分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2）公平公正的市场准入。USTR 将未能达标的贸易伙伴列入“重点观察名单”或“观察名单”，以加强双边关注。采取最严重行动或政策的国家将被认定为“重点外国国家”，触发特别 301 条款下的调查及其他应对措施。该办公室还将特别提到了任何影响出版、电影、音乐等“文化产业”的加拿大政策或行动。

2025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2025 年特别 301 报告》将 26 个国家列入重点观察名单和观察名单。尽管由 USTR 主持的特别 301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关于 100 多个国家的意见，但该小组委员会主要关注那些在响应其公开征询意见通知时提

交书面材料所指认的国家。

2026 年特别 301 报告定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后发布。特别 301 小组委员会将综合多方信息来源开展审查，其中公众意见将成为关键依据。为此，USTR 邀请相关方提供具体信息，指明那些无法充分有效保护知识产权或市场准入的具体行动与政策。USTR 鼓励各方援引具体法律文书，并酌情突出区域性或次国家层面的问题领域。此外，若提交材料涉及建议审查国家，需包含数据、损失估算及经济损害信息，包括估算方法论依据。

相关方可出席特别 301 小组委员会于 2026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公开听证会并作口头陈述。非外国政府的书面材料提交、听证会出席通知及听证陈述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28 日。作证方可在 2026 年 2 月 25 日前提交听证补充意见。

关键点

USTR 正征集公众意见并举行听证会，以制定 2026 年特别 301 报告，该报告旨在识别拒绝提供充分知识产权保护和公平市场准入的美国贸易伙伴。鉴于《特别 301 报告》对美国知识产权保护贸易政策的重要性，以及 USTR 强调需获取公众相关信息，面临知识产权风险或市场准入壁垒的企业应考虑提交意见并参与审查流程。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加拿大期待已久的艺术家二次销售权：政策变动及重要性解析

“穷困潦倒的艺术家”这个陈词滥调，对许多人而言确是切身的现实，但绝非浪漫化的想象。众多加拿大艺术家的收入处于或低于贫困线。在创意经济中，视觉艺术家（顶级艺术家除外）堪称穷亲戚。不同于作家或音乐家能持续从作品销售和使用中获益，艺术家鲜少能从未来销售中获利。原住民艺术家历来处于特别不利的境地。

当艺术品在二级市场增值转售时，许多人都从中获利——唯独艺术家本人除外。一个广为人知的案例是：肯诺贾克·阿什瓦克（Kenjuak Ashevak）1960 年以 24 美元售出的版画，2018 年拍卖时竟以 21.6 万美元成交。面对万倍增值，艺术家财产管理方却分文未得。

这一现状即将改变。

通过 2025 年联邦预算案，加拿大已表明将修订《版权法》（以下简称《法案》）引入艺术家转售权（“ARR”）的意图。该修订《法案》实施后，加拿大将与包括欧盟、英国和澳大利亚在内的 80 个司法管辖区保持一致，同时符合国际法规定。作为主要版权条约的《伯尔尼公约》承认但未强制要求实施转售权制度。加拿大并非另起炉灶——法国作为艺术家权益的捍卫者早在 1920 年就确立了该制度，欧盟则于 2006 年要求所有成员国统一实施转售权制度。澳大利亚

于 2009 年采纳该制度，新西兰则在 2024 年跟进。在美国，倡导者自 1970 年代起推动类似立法，虽多次提交法案，至今仍未通过。加利福尼亚州作为特例，实施的转售权制度成效参差。

加拿大的公告既回应了艺术界长期呼吁，也汲取了数十年的国际经验。

什么是艺术家转售权？

转售权（又称追续权）赋予艺术家在作品于二级市场（通常通过画廊、经销商或拍卖行）转售时，获得销售价格一定比例（通常为 5% 版税）的权利。其宗旨明确：艺术品经济价值往往随时间增长，转售权确保艺术家能分享这种增值收益，而非仅从首次销售中获益。

现行法律：缺失何种机制？

尽管现行版权法全面保障创作者的财产权与人身权，却未建立艺术家从二次销售中获取版税的机制。

引入转售权将填补这一空白，通过增设与实体艺术品转售直接挂钩的法定权利，弥补传统无形版权保护范围的缺失。

新权利如何运作？

加拿大联邦政府的公告虽表明了强有力的政策方向，但具体实施细则仍需通过后续立法和法规明确。以下事项尚待确定：

- 版税比例；
- 资格认定门槛；
- 适用的作品类型；
- 适用的转售渠道；
- 负责版税征收与分配的行政机构

细节中或许暗藏玄机，但政府的意图清晰明确：艺术家——尤其是视觉艺术家——为国家作出了重大文化贡献，理应持续获得相应回报。鉴于艺术属于社会公共产品，加拿大艺术界即将迎来迟来的强劲推动力。（为彰显艺术家温饱保障的重要性，爱尔兰更进一步，将于 2026 年实施艺术家永久性基本收入保障制度）。艺术家退休金计划的核心承诺在于：通过为艺术家及其继承人提供经济支持，“穷困潦倒的艺术家”将成为历史长河中罕见的遗迹。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欧盟理事会与议会就欧盟药品法规一揽子方案达成协议

2025 年 12 月 11 日，欧盟理事会与欧洲议会就欧盟药品法规包（亦称《通用药品立法》）达成协议。目前尚未公布具体文本。该协议需经欧盟理事会与欧洲议会批准后方可正式通过，最终文本预计将在未来数月内公布，并刊登于欧盟官方公报后生效。

欧盟药品法规包是对欧洲药品监管法律的全面修订，涵盖多个领域的修正内容，包括上市许可流程、生产制造、药剂配方/配制、供应短缺预防及环境风险评估等。此外，Bolar豁免条款将得到扩展，允许仿制药和生物类似药在专利到期前开展定价、报销及采购等相关活动。

自 2023 年欧盟委员会发布初始提案以来，该法案引发广泛争议。核心修订包括：缩短（i）创新药品的监管数据保护期，以及（ii）罕见病孤儿药品的市场独占期。

监管数据保护将包括 8 年的数据独占期（与现行法律框架相同）和 1 年的额外市场独占期，总计 8+1 年，而现行制度为 8+2 年。在特定情况下，有可能再获得 1 年独占期（8+1+1），对于具有显著临床益处的新适应症，可再获得 1 年（8+1+1 或 8+1+1+1），但监管保护总年限上限为 11 年。理事会提案中为促进药品可及性而引入的条款（即允许成员国要求上市许可持有人将该产品在该成员国上市）保留在协议文本中。根据该新机制，如果上市许可持有人未在营销许可授予后 4 年内遵守成员国的此类要求，则该成员国的（延长）市场保护不适用，允许其他竞争者更早进入市场。根据欧盟理事会的新闻稿，已对提案文本添加了保障措施，明确了公司和成员国的义务，并防止该机制用于平行贸易。

孤儿药市场独占期将从目前的 10 年缩短至 9 年。对于“突破性孤儿药”，可再延长 2 年。尽管最终文本尚未公布，此前

的草案还包括“全球孤儿药上市许可”概念，该概念将不再为第二个或后续的孤儿治疗适应症授予额外的单独孤儿药市场独占期。此外，之前的草案允许仿制药、生物类似药或其他后续申请人在孤儿药市场独占期到期前两年申请上市许可，这实际上缩短了创新药的市场独占期。

预计最终文本将在未来几个月内获得批准并公布，经过过渡期后，新立法将于 2028 年中期开始适用。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美国正在加快推进一项旨在改变国会图书馆和版权局 负责人任命规则的法律

《立法分支机构澄清法案》（Legislative Branch Agencies Clarification Act）（H.R. 6028）于 11 月提出，该法案要求国会图书馆馆长由国会两党委员会任命，并剥夺其对版权局的管辖权，据悉该法案正加速推进。

致力于推动“支持创新、创作者和消费者权益的平衡版权体系”的 Re:Create 组织，联合其他七家版权及消费者权益团体，于 12 月 11 日致函众议院议长迈克·约翰逊（Mike Johnson）及众议院行政委员会，敦促委员会放缓该法案审议进程。信中援引多份报告称“众议院正考虑快速通过该法案...可能通过暂停议程或其他便捷方式推进”。

信函补充道：“H.R. 6028 法案在重组国会图书馆的过程

中，改变了美国版权局的运作机制，切断了版权体系与国会图书馆的重要联系。在常规程序之外采取如此激进的行动，将是严重的错误。”

《立法分支机构澄清法案》由弗吉尼亚州共和党众议员 H. 摩根·格里菲斯（H. Morgan Griffith）提出，该法案的推进恰逢版权局长希拉·珀尔穆特（Shira Perlmuter）因被特朗普总统解雇而提起的诉讼在地区法院审理，且特朗普政府对诉讼的上诉已被最高法院搁置。

此前，哥伦比亚特区联邦上诉法院合议庭于 9 月裁定，在特朗普总统解除珀尔穆特职务后，她可在诉讼期间恢复履职。

珀尔穆特于 5 月 22 日对特朗普提起诉讼，称其解职行为“非法且无效”。特朗普于 5 月 9 日解雇国会图书馆馆长卡拉·海登（Carla Hayden），两天后解雇珀尔穆特，并任命司法部副部长托德·布兰奇（Todd Blanche）为代理馆长。珀尔穆特在诉状中指控总统“无权任命临时国会图书馆馆长，更无权任命司法部高级官员——此举违反宪法规定的权力分立原则”。

众议员格里菲斯的法案将通过修订国会图书馆馆长、政府出版局（GPO）局长及版权局长的任命与免职程序，解决该案所涉问题。

该法案摘要解释道：“具体而言，法案要求国会两党委员

会依据法案规定的程序，不考虑政治派别，任命国会图书馆馆长和政府出版局局长。”目前这两个职位由总统提名，经参议院建议和同意后任命。

该提案还要求国会图书馆馆长与政府出版局局长须在其被任命或职位空缺后 120 天，须各自任命副手。

最值得注意的是，该法案将取消国会图书馆对美国版权局的监督权，但仍可为该局提供“支持服务”。法案要求版权局局长须由总统经参议院建议和同意后任命，而非按现行惯例由国会图书馆馆长任命。版权局局长任期为 10 年，可连任。

版权组织联名信中强调：“《版权法》及相关法规构筑了极其复杂体系，若仓促修订恐将引发严重意外后果。若未经审慎考量便强行分离两机构，不仅危及国会图书馆的馆藏发展与维护能力，更将损害版权局维持登记体系、就版权及相关议题提供公正政策指导的能力，同时影响两机构的其他职能运作。”

该信函主要敦促委员会不要加速推进该法案，而应举行听证会并建立记录，以确保“对其影响版权政策的审慎审议”。

同样签署该信函的图书馆版权联盟发表声明称，虽然“由两党国会程序来任命国会图书馆馆长将使其免受总统影响，这本身并不会引发严重担忧”，但终止国会图书馆对版权局（历史上是一个具有部分行政职能的立法机构）的管辖权的

提议“是值得考虑的问题”。

这些担忧包括：可能干扰作品副本的提交；缺乏对版权局局长的监督，尤其涉及《数字千年版权法案》（DMCA）第 1201 条规则制定；若法案被快速推进，公众将失去参与讨论的机会。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柏林交通公司起诉欧盟知识产权局：一项超越旋律本身的声音商标判决

2025 年 9 月 10 日，欧盟普通法院就 T-288/24 号案件，即柏林交通公司（BVG）起诉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一案，作出了一项值得商标行业从业者和品牌所有者密切关注的判决。法院撤销了 EUIPO“拒绝注册一项声音（即柏林公共交通运营商 BVG 用于其公交车上的简短广告曲）标志”的决定，确认了“简短和平淡”本身并不构成《欧盟商标条例》第 7 条 1 款 b 目下的有关驳回注册的理由。

这项裁决为人们审视显著特征这一概念，尤其是对于那些常被斥为“平淡”的标志，提供了一个清晰的视角。

背景介绍：两秒钟的旋律与法律挑战

简要事实如下：BVG 寻求针对第 39 类服务（包括运输和旅行安排）为上述两秒钟的声音商标（由四个可听见的音调组成）提出注册申请。EUIPO 的审查员驳回了该申请，而

第五上诉委员会也维持了该驳回决定，认为这段旋律极其简短、平淡且具有功能性，因此无法被公众看成是一种有关商品/服务来源的指示。

经过审理，普通法院并不同意此观点。

法院的论证

简短并非障碍：普通法院重申，声音商标与其他类型商标适用相同的标准。法院认为，即使是一段简短的广告曲也可能具有足够的辨识度，足以被公众感知为商标，并且简单和“平淡”不等于不具有显著特征。法院指出：“申请商标的持续时间或其所谓的简单性或平淡性，这些本身并不妨碍人们识别出相应的旋律，它们不足以单独构成缺乏任何显著特征的障碍。简而言之，平淡不等于没有显著特征，这一区分在官方的驳回意见中常常被混淆，这也正是为何本判决对于从业者应如何处理此类基于绝对理由的驳回决定具有参考价值。

行业惯例、消费者认知与功能性：法院进一步认识到，在运输行业中，广告曲是较为常见的，它们类似于视觉标识，能够起到声音标识的作用。消费者习惯于听到此类声音并将其与特定的服务提供商联系起来。法院认定其具有原创性和非功能性，并具有固有的显著特征，从而强化了其指示来源的能力。

与 EUIPO 实践的一致性：法院引用了运输行业先前注册

的简短广告曲案例，包括：德国铁路公司的广告曲（欧盟商标号 18800487）；慕尼黑机场的旋律（欧盟商标号 17396102）。

EUIPO 的指南也引用了一些已被接受的音高和节奏各不相同的四音序列示例，从而确认了“简短和平淡”并不会让申请失去注册资格。

针对声音商标注册工作带来的启示

法院的推理具有更广泛的相关性。它为基于所谓“平淡性”作出的驳回（这在涉及简单形状、位置商标、单一颜色、简短标语和极简图形要素的案件中很常见）提供了反驳依据。这些标志本身并非天生无显著特征，但也并非天生就具有显著特征。在每一种情况下，决定性的问题在于，无论该标志多么简单，相关公众是否能够将其感知为有关某种来源的指示。

有关声音商标申请的实践指导

对于想要投资声音品牌的人士，该判决提供了几点指导：

聚焦辨识度：声音必须能让人留下印象。在嘈杂环境（如车站）中的使用可以支持其显著特征。

避免功能性声音：描述性或技术性的噪音不太可能符合要求。原创性是关键。

参考 EUIPO 的实践：如果审查员提出了异议，此时应援引可比的注册案例和指南中的示例来支持相关申请。

强调行业惯例：在声音品牌建设较为普遍的行业中，应证明消费者非常期待而且会将广告曲视为品牌信号，而非功能性声音。

结论

不言而喻，声音商标的可注册性取决于该声音本身是否具有显著特征，适用的判断标准是普通消费者是否会将其视为一个可记忆的来源指示符。正如 EUIPO 指南（B 部分第 4 章第 3 节第 15 段）所解释的，声音必须具有一定的辨识度，使相关公众能够将其识别为商标。如果声音被感知为具有功能性或缺乏内在特征（例如，由于过度简单或平淡），则会缺乏显著特征。然而，最近出现的这起案例表明，简短、简单甚至“平淡”本身并不会自动排除开展注册的可能性。在声音品牌盛行的行业中，即使是两秒的广告曲也可能起到来源标识的作用。必须根据具体个案来进行判断。

对于从业者而言，该判决是一个及时的提醒，即应挑战那些将“平淡性”等同于无显著特征的驳回决定。法律要求不能仅以“平淡性”为由而发出驳回通知。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坚强与自由”与阿尔伯塔省：当车牌驶入商标纠纷

当加拿大的阿尔伯塔省公布其新的车牌设计，试图以“坚强与自由”取代“野玫瑰之乡”时，该省真正期待的或许是掌

声，而非一场潜在的商标纠纷。

这个短语直接源自《哦，加拿大》，并与阿尔伯塔省自身的拉丁语格言“Fortis et Liber”(意为“坚强与自由”)相呼应。它显得非常爱国且毫无恶意。但是，事实证明，这句话已经被他人占有了。

位于新不伦瑞克省圣约翰市的一家名为坚强与自由徽章公司（Strong and Free Emblem Inc）的企业，持有 6 件加拿大商标，涵盖了“坚强与自由”的多种变体。这些商标于 2010 年至 2022 年间完成了注册，覆盖了极其广泛的商品类别，包括服装、马克杯、磁贴、宠物产品、冰球圆盘，以及车牌和车牌架。

这些注册标志横跨了十几个类别，有效期持续至 2035 年。从法律文件上看，这赋予了该公司在加拿大境内，就所列商品和服务独家使用该短语的权利。如果阿尔伯塔省是一家推出了完整产品线的私营公司，这可能会造成严重问题。然而，阿尔伯塔省并非在销售 T 恤，它是在签发车牌，而这个区别至关重要。

根据加拿大《商标法》的规定，商标只有在财产所有权或货物占有权转移时出现在商品上，且该转移发生在“正常的贸易过程中”，才会被视为就相关商品进行了“使用”。这里的关键词是“在正常的贸易过程中”。阿尔伯塔省并非向消费者出售车牌。它是根据法定权力，作为其监管职能的一部分来

签发车牌。

《交通安全法》及其条例对此规定得非常明确。每一块车牌都归政府所有。不存在所有权的转移。司机不是购买商品的顾客，他们是暂时受托保管政府识别工具的登记人员。从这个意义上讲，车牌更类似于护照、邮票或出生证明，而非商业产品。

加拿大法院对邮票也持有同样看法。尽管邮票是人们可以收集或欣赏的有形物品，但邮票的存在是为了服务于政府职能，而非充当普通的消费品。它们证明邮资已付，而非贸易中的品牌。同样的逻辑适用于车牌。它们是为了识别和监管目的而制造出来的，而非用于商业销售，这使得它们成为了公共管理工具，而非商业产品。

因此，尽管阿尔伯塔省的新车牌上可能印有“坚强与自由”的字样，但该省并未从商标层面上使用该短语。其使用是象征性的，而非商业性的。没有人在登记时会认为自己是在购买一件品牌商品。车牌的存在是为了识别车辆和执行法规，而不是为了推广产品或宣传某个来源。

不过，话虽如此，如果该省或其下属机构开始销售印有此口号的纪念品、服装或其他商品，商标问题仍可能出现。一旦该短语应用于待售商品，其使用就变成了商业性的，坚强与自由徽章公司的权利就可能发挥出应有的作用。但是，只要车牌仍然是根据《交通安全法》签发的政府财产，阿尔

伯塔省使用该短语就属于爱国行为，而非侵权行为。

这种情况对政府、企业和商标从业者都是一个有益的提醒。即使是爱国或文化性的短语也可以被注册并作为商标受到保护，只不过对应的情境会决定一切。政府的使用不一定等同于商标使用。在采用口号前，公共机构仍应进行商标检索，并考虑是否需要将商品或旅游宣传材料上的短语进行商业化。

对于私有权利持有人而言，广泛的商标组合可能很有价值，但针对加拿大省级政府来执行这些权利可能会带来实际和声誉上的风险。对于商标律师而言，阿尔伯塔省的例子凸显了“在正常的贸易过程中”这一短语的重要性。并非在公共生活中出现的每一个短语都能构成商标的使用。

只不过是一次设计上的更新，如今却成为一个关于文化象征主义与商业独占权如何交叉互动的有趣案例研究。阿尔伯塔省的新车牌或许凸显了自由与力量，但这些词语本身早已被注册并受到保护。对该省的好消息是，车牌不是产品，它是政府财产，依法签发，到期收回。在商标领域中，这意味着只要阿尔伯塔省守在自己的轨道上，它就可以继续行驶而不会遇到问题。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统一专利法院认定宣传医疗器械 CE 标志构成“即将发

生侵权”的证据

根据近期一项裁决，为产品获取并宣传 CE 认证标识，以及在贸易展会上展示产品，可被视为专利权“即将发生侵权”的证据，专利权人据此有权申请法院禁令，暂时禁止相关产品的销售。

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专利专家指出，针对“即将发生的侵权”采取的措施——即实际侵权尚未发生，但法院认定侵权方已完成所有准备工作并“为侵权行为铺平道路”——正日益成为专利权人与被控侵权方在统一专利法院（UPC）的争议焦点。

德国汉堡地方分院在瑞士医疗器械制造商 Occlutech 与竞争对手中国乐普医疗科技（乐普）的纠纷中对此作出裁决。

Occlutech 公司持有欧洲编织栓塞装置专利——该植入装置用于阻断血流。Occlutech 公司曾选择将该专利排除在 UPC 管辖范围之外，但于 2025 年 5 月撤销了该选择。次月，该公司向汉堡地方分院提起诉讼，要求针对乐普医疗的竞争产品采取临时措施，即颁布针对乐普的临时禁令。

临时禁令是法院颁布的命令，为获准方提供临时救济。

《统一专利法院协定》（UPCA）第 62 条赋予 UPC 各分院颁布此类禁令的权力，以防止即将发生的侵权行为——并要求申请此类救济的申请人提供证据，协助法院确认存在值得颁布禁令的侵权风险。UPC 的程序规则使上述规定具有实际

效力，并为法院评估临时禁令申请（包括即将发生的侵权情形）提供了考量标准。

UPC 已在药品领域审议过迫在眉睫的侵权问题。上市前的活动可能构成对专利的迫在眉睫的侵权，并使上市活动面临禁令风险。这取决于潜在侵权人是否已为侵权“铺平道路”——即完成所有旨在准备竞争产品上市的行为。单纯申请并获得上市许可（即药品上市所需的批准）并不构成即将发生的侵权。但是，完成国家程序（包括实施卫生技术评估、定价及报销流程）可能构成即将发生的侵权。

在此案中，当首次就医疗器械潜在上市提出即将侵权的论点时，Occlutech 公司在汉堡地方分院辩称，基于乐普公司涉嫌从事的多种活动——包括为其产品获取 CE 认证后，在社交媒体和贸易展会上公开宣传该事实——颁布临时禁令具有正当性。

汉堡地方分院承认，获取 CE 认证是医疗器械制造商在欧盟“合法销售”产品的“先决条件”。但法院认为，乐普进一步宣传其 CE 认证的行为构成“即将发生的侵权”证据。

汉堡地方分院指出：“在完成必要临床评估后，针对被诉产品获得（并公开宣布）CE 认证批准，提供‘订购信息’，并在贸易展会上展示产品……乐普已为销售这些产品铺平道路。”

该法院随后审议了 Occlutech 与乐普公司就涉案专利保护范围及专利有效性提出的各项主张。汉堡地区分院在诉讼

初始阶段即认定，该专利有效性具有合理确定性，且乐普产品构成对 Occlutech 公司专利的侵权。值得注意的是，汉堡地区分院认为 Occlutech 公司无法就“即将发生的侵权行为”提供进一步证据（例如具体乐普产品或销售信息），因为法院认可 Occlutech 公司对乐普与相关医院或关联采购公司直接进行的销售活动几乎无法掌握信息。

因此，法院授予 Occlutech 公司一项临时禁令，禁止乐普在相关 UPC 管辖的国家（即该专利生效的国家）引入任何侵权产品——尽管法院仅认定乐普两款已获得 CE 认证的产品存在即刻侵权行为。

本案中关于专利有效性及侵权的争议将在后续庭审中进行全面审理。

此前 Occlutech 公司一曾就另一项欧洲专利针对乐普提起禁令申请，该专利涉及本案相同产品。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在先前的裁决中认定，在初步阶段无法确凿认定乐普产品构成专利侵权。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尼日利亚的建筑作品与知识产权法律

引言

建筑学占据着创意表达与功能设计之间那独特的交叉点，其既体现了艺术创新，又能服务于实用目的。在尼日利

亚，伴随着快速的城市化进程、技术进步以及对房地产和基础设施日益增长的投资，从法律层面上认可并保护建筑作品已变得愈发重要。建筑作品，就其本质而言，超越了单纯的物理结构：它们代表了将美学构思与技术精度融为一体的智力创造成果。

本文旨在审视尼日利亚用于管辖建筑作品保护的法律法规，特别是侧重于版权法、商标法以及专利和外观设计立法。文章探讨了为建筑创作提供的保护范围、建筑师的所有权权利和人身权的覆盖范围，以及在重建和公共使用等实际情境中出现的限制和例外情况。

有关建筑作品的定义

建筑作品被定义为以有形媒介体现出的建筑物设计，其包括建筑物本身、建筑平面图和/或图纸。它可进一步被定义为建筑物或构筑物、建筑物或构筑物的模型、其附属元素、此类作品与其他艺术综合体的耐久性物品以及建筑物的耐久性内部装饰。

涉及创作建筑作品的实践通常旨在同时满足功能性、艺术性、美学性和实用性需求。建筑作品也被视为艺术作品，其涵盖了建筑物设计的整体形态、布局以及空间和元素的构成。建筑作品的创作通常是为了满足个人或团体的具体要求，并且涉及运用建筑师通过有形媒介表达出来的创意想法和经验。

然而，必须注意的是，建筑中普遍使用的标准特征不能被归类为建筑作品。使建筑作品区别于普通建筑或其他结构工程的特征在于：

运用并传达出独特的创造性与艺术性技能、构思和经验，以图纸、平面图、3D 模型、蓝图等形式呈现，专为建筑物的建造设计而定制；

作品适合所要求的规格，可供人类普遍使用，并能适应特定的人类活动；

作品结构的稳定性和持久性。

建筑作品与版权法

建筑作品通常被视为因作者/所有者独特的创造性技能和智慧而产生的具有艺术性和创造性的图纸和设计。因此，它有资格通过版权获得保护。尼日利亚《版权法》将建筑作品归入了更广泛的艺术作品范畴。这基于这样一种理由，即建筑作品被认为是所有者所创作的建筑物图纸和画面设计的创造性艺术表达。当建筑设计是通过运用设计者的创造性技能和判断力实现的，而非简单地机械应用知识和经验时，则可受到版权保护。《版权法》第 108 条将“艺术作品”定义为包括“建筑模型形式的建筑作品”。在实践中，这意味着建筑师的图纸、平面图或建筑物的物理模型作为创造性表达能够受版权法保护。

然而，必须强调的是，建筑作品必须满足并符合《版权

法》第 2 条 2 款所规定的要求，才能被视为有资格获得版权保护。这些要求是：

必须在作品中付出了足够的努力，使其具有独创性；

作品已固定在现在已知或以后开发的确定表达媒介中，可以借助机器或设计直接或间接地被感知、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传播。

为了使建筑作品的所有者获得版权保护以对抗其他个人可能带来的侵权，该作品必须充分满足这些要求，并包含不被视为普通建筑特征或结构的原创性创意元素和设计。版权法可保护具有独创性的建筑作品，包括图纸、平面图和竣工结构，前提是它们展现了创造性。在 *Ifeanyi Okoye & Anor* 起诉 *Prompt & Quality Services & Anor* 一案中，法院认为，只要作品具有独创性并固定在某种表达媒介中，建筑作品就有资格获得版权保护。

建筑作品的版权保护赋予作者以决定他人能否使用其建筑设计的专有权利。建筑师被授予复制、发行和公开展览其作品的专有权利。这些权利使建筑师能够控制其设计的使用并从其创作中获得经济利益。《版权法》授予了建筑师以下权利：以物质形式复制作品、出版作品、将建筑作品纳入电影，以及对建筑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改编。建筑作品的创作者享有其生前加死后 70 年的版权保护期。

建筑作品的所有者还可获得关于该作品的人身权，特别

是在任何诸如生产、复制、改编或在商业意义上向公众提供作品的行为中，必须表明作者身份。在 **Maurice Ukaoha 诉 Broad-based Mortgage Mortgage Finance Limited & Anor** 一案中，被告在未经原告/建筑师许可的情况下，在报纸上刊登了原告的建筑模型，并将该模型的作者身份归于并未创作该模型的另一方。法院认为，被告在未经原告同意、授权或许可的情况下公开展览和出版了该模型，同时还将作者身份归于第三方，构成了对原告作为模型所有者和作者的荣誉与声誉的严重侵犯。

此外，《版权法》第 10 条 2 款规定：“对具有艺术性的工艺三维作品的保护不应延伸至其功能方面。”该法案的此条规定意味着版权保护的是创造性，而非功能性。如果个人创作的作品既具有艺术性又具有实用性（椅子、灯、建筑物、桥梁等），版权保护仅适用于作品的艺术或装饰性元素，而不适用于那些确定具备某些用途或功能的实用或功能性部分。

该法第 37 条 6 款明确禁止任何要求拆除侵权建筑的救济措施。在未经作者许可使用受版权保护的建筑作品建造出的建筑物发生版权侵权的情况下，法院可以判给损害赔偿或禁令，但不能强制拆除已建成的房产。

《版权法》第 10 条 3 款的影响

《版权法》第 10 条 3 款的规定如下：

“建筑作品的版权也应包括控制建造任何建筑物的专有权（该建筑物应以原始形式或任何可看出源自原始形式的形式复制作品的全部或实质部分），但不包括控制以与版权所属建筑物相同的风格进行重建的权利。”

此规定阐明了以下事实：建筑模型、图纸、蓝图和 3D 模型受版权法保护，但同时也对建筑作品作者的专有权利确立了一项具体限制。虽然建筑设计和平面图作为原创作品受该法保护，但第 10 条 3 款明确指出，一旦基于此类设计合法建造了建筑物，建筑师的版权不会延伸至控制或阻止对该同一结构/或建筑风格的后续重建或修复。

这意味着，使用受版权保护的建筑设计建造出的建筑物所有者，可保留修复、翻新或完全重建该结构的合法权利，即使此类行为涉及全部或部分复制原始设计。这种重建可以在无需获得原始建筑师或版权持有者进一步许可的情况下进行。例如，如果基于某建筑设计建造的建筑物被火灾或地震等自然灾害摧毁，建筑物所有者无需获得额外许可即可使用先前采用的建筑图纸重建或复制相同结构。这承认了建筑物所有者恢复原始建筑的权利，而不构成对建筑师版权的侵犯。

该规定背后的原理在于平衡建筑师的权利与建筑物所有者的实际利益。虽然法律保护智力创造（即设计或蓝图），但它也承认，实体建筑一旦建成，即属于为图纸和建筑施工

支付了费用的所有者。因此，版权所有者/作者不能干涉建筑物所有者维护或重建结构的权利，特别是在因老化、损坏或功能需求变化而必须采取此类行动的情况下。

然而，必须注意的是，该例外仅适用于同一建筑物。其并未授予任何人在其他地方为新的、独立的建筑复制该设计的权利。未经授权为新建建筑物复制建筑设计仍将构成对建筑师版权的侵权。在 **Blair** 起诉 **Osborne & Tomkins** 一案中，原告建筑师受委托为一块土地的所有人编制了建筑计划。上述所有人支付了建筑师的费用，随后将土地连同包括该土地的建筑图纸在内的文件转让给了被告。新的房屋在已售出的土地上使用该建筑设计建成。在这起由原告建筑师提起的版权侵权诉讼中，法院认为：

当建筑地块的所有人聘请建筑师为该地块上的房屋编制规划时，建筑师即默示承诺，作为对其费用的回报，他将授予上述所有人可在该地块上为建造房屋而使用该规划的权利；如果所有人出售了该地块，这种默示许可同样能延伸至购买者，但仅限于同一个建筑地块。

这一点在《版权法》第 20 条 1 款 q 目中得到了确认，该条规定：

就作品根据本法第 9 条至第 13 条所授予的权利，其不包括通过“公平处理”的方式控制上述这些条款中所规定的任何行为的权利，例如：以建筑模型或建筑图纸或规划的形式

使用艺术作品，以用于重建相关建筑物。

然而，这些规定均不允许在未经作者同意的情况下根据受版权保护的设计进行建造，同时也不允许侵犯建筑作品的权利。

在实践中，建议建筑师在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NCC）进行登记或提交有关其作品的通知书，以创建该等作品的公共记录。由于当地和国际性的法规或条约并未要求登记，因此这仅能提供所有权的初步证据。建筑作品在法律上被归类为艺术作品，因此，适用于艺术作品所有者的权利同样适用于建筑作品。

《专利和外观设计法》下的建筑作品

《专利和外观设计法》第1条规定了可授予专利的作品的要求和特征。其规定，一项发明只有在具备以下条件时才可授予专利：具有新颖性（即不属于现有技术）；包含创造性步骤（即对于本领域中的技术人员而言并不是显而易见的），并且能够进行工业应用（即可以在任何类型的产业中进行制造或使用）。

因此，专利旨在保护能够进行工业应用的技术发明、工艺、方法或产品。相比之下，建筑作品主要是艺术性和创造性的设计表达，其中包含建筑物或结构的美学外观、形式和布局。虽然建筑物可能包含某些功能元素，但建筑设计本身（其形状、风格、装饰和视觉外观）只会被视为创造性表达

而非技术发明。它们仅仅是图纸、建筑模型、蓝图和艺术作品，并没有展示出技术特征或工业应用能力。因此，根据《专利和外观设计法》的规定，建筑作品不能授予专利。

作为替代方案，除版权外，建筑特征有时还可以作为工业品外观设计而受到《专利和外观设计法》的保护。当建筑设计具备“旨在通过工业流程进行复制”的独特工业特征时，其就可以根据《专利和外观设计法》的外观设计注册条款寻求保护。

上述法案中的第 12 条规定：

任何线条或颜色的组合，或两者的结合，以及任何三维形态，无论是否与颜色结合，只要创作者意图将其用作通过工业流程进行复制的模型或图案，并且并非仅旨在获得技术效果，即构成工业品外观设计。

为与《专利和外观设计法案》保持一致，尼日利亚的《版权法》明确规定，如果作者意图将艺术作品用作工业品外观设计，那么该作品不符合版权保护资格。因此，如果建筑师构思的设计旨在用于大规模应用（例如，用于生产或复制的模块化建筑构件），其应寻求《专利和外观设计法》而非《版权法》的保护。

在实践中，大多数建筑作品依赖于版权而非外观设计的注册程序，因为建筑施工通常都是单次性的项目。然而，诸如装饰面板、立面图案甚至模型建筑等元素，如果已注册为

外观设计，则能够以此形式获得保护。

建筑作品与《商标法》

《商标法》第 67 条将商标定义为：“针对某些商品的标志被用于或者拟用于表明，在贸易过程中，这些商品与有权作为所有人或注册使用人使用该标志的某些人之间存在着联系。”

商标的基本目的是进行商业来源上的识别。其可用于告知消费者某一产品或服务源自特定商家，从而防止在市场上出现混淆。

建筑作品本身并不符合商标注册条件，因为它们并非是在商业活动中用于识别或区分商品或服务来源的标记或符号。建筑作品体现了建筑项目的艺术元素，这超出了商标保护的概念范畴。尽管与所有者或建筑作品有关的标志、符号或品牌名称可以注册为商标，但建筑作品本身并不能进行这种注册。

结论

尼日利亚法律对建筑作品的保护，确认了建筑作为一种智力创造形式，值得获得法律和道义上的保障。通过《版权法》建立起的框架，建筑师被授予针对其原创设计的复制、改编和传播的专有权，从而加强了建筑环境中的创造力以及作者的身份价值。这种保护不仅维护了建筑表达的完整性，同时也促进了建筑和设计行业内的创新、专业精神以及对智

力劳动的尊重。

然而，能否高效实现这些目标，取决于从业者、客户和管理机构对版权原则的一致理解和应用。人们有必要持续提高对建筑师所享有权利范围以及适用例外（特别是在公共利益使用和灾后重建等背景下）的认识。加强意识、合规性和执法机制将确保尼日利亚有关建筑作品的法律能够持续保护创作者的经济利益，以及更广泛的文化和基础设施发展目标。

（编译自 www.mondaq.com）

英国对应商标持有人面临“使用或丧失”的商业风险

专家敦促英国境内持有对应商标的权利人在 2026 年 1 月 1 日截止日期前开始使用这些商标。

距离到期仅剩半个多月，品诚梅森品牌专家吉尔·丹尼斯（Gill Dennis）表示，对应商标持有人应在 2025 年底前使用这些商标，以免丧失权利。她强调：“使用必须真实有效，即需涉及商标的实际商业运用，而非仅为维持注册而进行的象征性使用。”

英国正式脱欧后，欧盟商标（EUTM）不再覆盖英国境内。为弥补这一缺口，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脱欧过渡期结束时创设了对应的英国商标。

此举确保了欧盟商标持有人在英国脱欧后，其商标在英

国境内能获得与在英国本土申请注册商标同等的法律保护。

与其他英国注册商标相同，此类对应商标需满足“使用”要求。若连续五年未使用该商标，其有效性将面临质疑，持有人须提供未使用理由的正当说明。若无法提供合理依据，该商标可能被“撤销”——即从英国商标注册簿中注销。

尽管英国脱欧时制定的法律安排曾规定，在欧盟（当时包括英国）的使用可视为对英国同等权利的使用，但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使用必须发生在英国境内。若未能满足此要求，对应权利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即权利产生五年后）将面临因未使用而遭撤销的风险。

品诚梅森商标专家德西蕾·菲尔兹（*Désirée Fields*）指出，许多同类商标持有人可能尚未意识到使用要求的变更。若企业和个人未能及时采取行动，其商标将面临风险。“若您的英国对应商标因未使用而被撤销，您将丧失在英国的商标权。”

菲尔兹指出，若商标持有人错过该期限，虽可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后重新申请英国商标注册，但此举存在多重弊端：“尽管英国对应商标系自动生成且无需成本，但重新申请将产生财务及资源成本。您还将丧失原欧盟商标的申请优先权。若此时第三方已成功注册与您商标相似的英国商标，他们可能凭借更早的申请日期对您的申请提出异议，这将产生严重后果。”

丹尼斯指出，商标权人若此刻不采取行动，还可能面临第三方发起的异议。“若新商标申请提交后长期未投入使用，第三方可能以恶意为由对该商标申请或注册提出异议，主张申请人无实际使用意图，且新申请系为‘永久保留’权利而恶意提交。”

英国商标注册处登记了对应的英国商标。这些商标虽保留原欧盟商标申请日，但作为独立的英国商标，可与原欧盟商标分开管理和商业化运营，仅在英国境内享有商标权。现有欧盟商标仍为欧盟成员国提供商标保护。英国企业和个人仍可按脱欧前方式注册欧盟商标。

商标持有人亦可借此机会在截止日期前审视其商标组合。菲尔兹建议：“若此类商标使用方式已不符合当前商业战略，则需评估对应英国商标是否仍是商标组合中必要且具成本效益的组成部分。若非如此，则可考虑不予续展。”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美国参议院知识产权小组委员会听取有关广播表演者 补偿提案的证人意见

美国参议院知识产权小组委员会于 12 月上旬举行听证会，邀请摇滚乐队 Kiss 的联合创始人吉恩·西蒙斯（Gene Simmons）作证，讨论一项拟议法案引发的争议——该法案要求当歌曲在地面广播电台播放时向表演者支付报酬。

知识产权小组委员会主席汤姆·蒂利斯（Thom Tillis）指出：“美国仍是全球唯一未对表演者或版权持有者在 AM/FM 广播中播放其歌曲给予补偿的国家，也是少数几个未实施此类补偿的国家之一。”

加州民主党参议员亚历克斯·帕迪利亚（Alex Padilla）与田纳西州共和党参议员玛莎·布莱克本（Marsha Blackburn）正联名推动《美国音乐公平法案》，旨在“为广播电台及艺术家使用录音制品提供公平待遇”。该法案新闻稿称，立法将要求广播机构为播放歌曲向创作者支付版税，并为小型地方电台提供豁免条款——仅需每年支付 500 美元即可无限量播放音乐。

听证会邀请了广播业代表亨利·辛顿（Henry Hinton）出席，他来自运营北卡罗来纳州东部五家调频电台的内岸传媒公司。辛顿同时担任美国广播协会（NAB）广播董事会成员，他指出该提案将使地方广播公司“在经济上难以承受”。辛顿指出，在联邦通信委员会（FCC）的费用与 ASCAP、BMI 等表演权组织、流媒体收费团体的版税之间，该新增版税方案将造成过重负担。

但是，西蒙斯称，广播表演未向艺术家支付版税是持续数十年的“不公”。“人工智能时代近在眼前，”西蒙斯表示。“这是长期存在的陈腐不公，违背美国精神……新晋艺术家在电台起步阶段亟需这些微薄收入，却毫无收益可言。”

西蒙斯反复强调广播业仅去年就赚取 140 亿美元，恳请辛顿与艺术家分享部分收益。

布莱克本对辛顿的质询尤为犀利，质疑其关于法案将造成不利影响、广播为消费者提供免费服务且为艺术家创造免费宣传的证词。她质问道：

“你的广告商面向你时会说这是免费服务吗？他们支付的是你设定的费率，而你们拥有的听众越多，他们为广告支付的费用就越多。你播放的音乐越符合听众需求，就能向广告商收取更高的费用。如果我们关闭所有音乐内容，你们就只有谈话电台了。”

同样出席作证的还有 Sound Exchange 总裁兼首席执行官迈克尔·胡佩（Michael Huppe）。这家非营利机构由美国政府指定，旨在“确保录音艺术家和唱片公司在特定数字流媒体服务播放其音乐时获得表演版税”。据胡佩介绍，Sound Exchange 每年向 80 多万创作者支付超过 10 亿美元的版税。

参议院知识产权小组委员会

胡佩在书面证词中指出，中国对艺人与唱片公司权益的保护力度已超越美国——该国于 2021 年修订法律，规定了地面广播电台的表演权。他质疑辛顿及广播公司关于“广播仍能宣传艺人”的说法。“这种情况已不复存在，”他强调。辛顿则指出，流媒体平台现已贡献音乐产业 85% 的收入，音乐发掘主要发生在社交媒体平台。“通过广播听到歌曲后前往商店购

买 CD 或专辑的时代早已远去。”

蒂利斯在听证会结束时恳请各方利益相关者寻求“恰到好处的好处平衡”，并特别要求辛顿和美国广播协会提交广播行业潜在经济影响的模型分析——辛顿表示该分析尚未完成。

创新促进委员会（C4IP）近日致函蒂利斯与希夫，支持《美国音乐公平法案》，并称未能确立此项权利是“版权法中长期存在的不公现象，该现象贬低录音制品价值，损害艺术家与版权所有者权益”。

（编译自 ipwatchdog.com）